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十四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编：518034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5-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1-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12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5-1-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1-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2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1-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3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拓邦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起人	指	2002年8月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及1个法人股东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书》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章程》（草案）	指	经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章程》（草案）
章程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章程》（草案）以外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查阅，对其中法律意见书的引用进行了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判断。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亦不具备相关的能力与资格；对该等报告或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或实施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8月17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的上市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和安排。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2002年7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4号文《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2002年7月16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2]67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局于2002年8月16日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493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局年检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自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接受主承销商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票，发行人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于2006年8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发行人符合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现逐条核查并陈述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2年8月1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包括2006年度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2002年8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7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6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除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的原因发生了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的原因发生变化，发行人原主要高管人员现为发行人的董事，并且仍留在发行人处负责主要工作和领取薪酬，并未在其他公司兼职，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发生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经营状况和本次发行与上市。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采购、生产、开发、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10、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8月8日出具的发行人2003-2006年6月30

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6]08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1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 39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 39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0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2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3年、2004年以及200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92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发行人依法纳税。除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深圳市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但由于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和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项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3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是深圳市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996年2月9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02年7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4号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并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先后得到深圳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资产和资本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和验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决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单位和关联公司查询，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业务，没有发现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存在依赖或重叠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对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商标以及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是独立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七)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配套设施和人员。多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证明，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有5名发起人股东。其中4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4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武永强、纪树海、齐红伟、李先乾，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1名法人股东是珠海清华，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增资扩股和多次股权转让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其他16名为自然人股东。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拓邦科技（发行人的前身）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拓邦科技经评估后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拓邦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进入发行人，并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上述机器设备等财产拥有合法所有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2100万股，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

股权性质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武永强	963.9	45.9%	自然人股
珠海清华	483.0	23.0%	国有法人股
纪树海	483.0	23.0%	自然人股
齐红伟	168.0	8.0%	自然人股
李先乾	2.1	0.1%	自然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00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12人增资发行180万股决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4]38号文《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2004年11月12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人出资已全部缴清。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到2,280万股。2004年11月23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武永强（发起人）	963.9	42.2763	自然人股
纪树海（发起人）	483.0	21.1842	国有法人股
珠海清华（发起人）	483.0	21.1842	自然人股
齐红伟（发起人）	168.0	7.3684	自然人股
李先乾（发起人）	2.1	0.0921	自然人股
张恩峰	62.0	2.7193	自然人股
彭干泉	16.0	0.7018	自然人股
戴新	14.0	0.6140	自然人股
马伟	14.0	0.6140	自然人股
黄远林	12.0	0.5263	自然人股
张科科	12.0	0.5263	自然人股
万斐	12.0	0.5263	自然人股
田宝军	10.0	0.4386	自然人股
王钟宇	8.0	0.3509	自然人股
郑泗滨	8.0	0.3509	自然人股
龙平	6.0	0.2632	自然人股
李健	6.0	0.2632	自然人股

2005年12月7日，李先乾、李健和王钟宇分别与武永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钟宇、李先乾、李健分别将其占有发行人0.351%、0.092%、0.263%的股权转让给武永强。

200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发行人2005年末总股本2,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到3192万股。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55号）。2006年7月24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5月8日，齐红伟与武永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168万股转让给武永强。

2006年7月25日，纪树海与李健、张小燕、叶振明、林建莲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4万股、10万股、2万股和2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健、张小燕、叶振明和林建莲。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武永强（发起人）	1,607.20	50.3509	自然人股
珠海清华（发起人）	676.2	21.1842	国有法人股
纪树海（发起人）	635.2	19.8997	自然人股
张恩峰	86.8	2.7193	自然人股
林建莲	25.0	0.7832	自然人股
彭干泉	22.4	0.7018	自然人股
戴新	19.6	0.6140	自然人股
马伟	19.6	0.6140	自然人股
黄远林	16.8	0.5263	自然人股
张科科	16.8	0.5263	自然人股
万斐	16.8	0.5263	自然人股
田宝军	14.0	0.4386	自然人股
郑泗滨	11.2	0.3509	自然人股
张小燕	10.0	0.3133	自然人股
龙平	8.4	0.2632	自然人股
李健	4.0	0.1253	自然人股
叶振明	2.0	0.0627	自然人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属实。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保证或反担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

各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波炉电脑控制板、空调遥控器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029号证书）。电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器、传感器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产品、电磁炉产品的技术开发、装配及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168,810.05元、人民币52,138,060.67元、人民币59,648,356.29元，其他业务利润上述三年分别为人民币232,077.99，人民币567,184.84，人民币1,002,896.21，主营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及其他业务利润之和比例分别是99.3%、98.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和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发行人股东珠海清华和纪树海。

(1) 武永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1,607.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35%。

(2) 珠海清华，为发行人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676.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184%。

(3) 纪树海，为发行人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635.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8997%。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董事会成员	武永强	董事长	
	纪树海	董事	
	吉学文	董事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喜腾	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珠海清华董事长、力合股份公司董事、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力合传感有限公司监事
	张恩峰	董事（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戴新	董事（发行人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袁成第	独立董事	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邓志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计算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秀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计财部部长
	监事会成员	万斐	监事（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任）
贺捷		监事	珠海清华副总经理、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监事
周飏		监事（发行人人力及信息资源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马伟	总经理	
	周永镇	副总经理	
	郑泗滨	财务负责人	
	李让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武永强、纪树海、马伟和黎志。

(3)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经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武永平、武永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为姐弟、兄弟关系，其分别持有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20%股份。吉学文为发行人董事兼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目前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软件”）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拓邦软件2004年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344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411室。经营范围是家电智能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脑产品、电器产品、传感器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武永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自动化”）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拓邦自动化2005年5月24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771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区高新南四道现代大厦5楼。经营范围是继电保护器、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沈汇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汽车电子”）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拓邦汽车电子2006年4月28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241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2楼B202房。经营范围是汽车电子智能控制、汽车发动机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器、汽车倒车雷达、防盗器、智能导航器等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黄远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该公司股东武永平、武永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为姐弟、兄弟关系，其分别持有该公司20%股份。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传感器、报警器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TP-1气敏传感器、TP-2气敏传感器、CD-FL18WG家用可燃气体报警器、家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董事吉学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

（1）2003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与股东纪树海分别与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区支行签订深商银高新授信保字2003第014-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深商银高新授信保字2003第014-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区支行签订的深商银（高新）授信字（2003）第014-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1300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3年12月10日至2006年12月10日。

（2）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签订的BZ10203306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签订的10203306001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15,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6年6月26日至2007年6月26日。截止6月30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

（3）2005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纪树海分别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交银深2005年高新村个保字4431502005A200000400号《保证合同》和交银深2005年高新村个保字4431502005A200000500号《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的深交银2005年高新村贷字4431502005M100001400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6年1月4日至2008年1月5日。截止2006年6月30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为675万。

（4）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发行人签订深担（2005）年委保字411号《委托保证合同》及其与交通银行深圳市高新村支行签订4431502005A100000300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深交银2005年高新村贷字4431502005M100001400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05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股东张恩峰共同与其签订了深担（2005）年反担字（411-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向其提供反担保；同时，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个人与其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2.28%的股权设定质押反担保；同时，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纪树海共同与其签订了深担（2005）年反担字411-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两人名下拥有产权的三处房地产设定抵押反担保。截止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5) 2005年11月10日,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交银深2005年高新村个保字4431502005A200000200号《保证合同》, 2005年11月11日, 发行人股东纪树海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交银深2005年高新村个保字4431502005A200000300号《保证合同》, 共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的深交银2005年高新村贷字4431502005M100001300号《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5年11月10日至2006年11月10日。截止2006年6月30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为230万。

(6) 鉴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2005189(2)号《担保协议书》及其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交银(2005)保字第4431502005A100000200号《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深交银2005年高新村贷字4431502005M100001300号《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年10月20日,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纪树海与其签订了反2005189(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 共同向其提供反担保; 同时, 发行人股东张恩峰与其签订了抵2005189(2)号《抵押合同》, 以自己名下深房地字第3000186141号房产设定抵押反担保。

(7) 2005年4月12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乔昕、武永强签订TBF20050412《协议书》, 双方公司互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期限为1年,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为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截止2006年6月30日, 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借2005流0846023RB《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借款期限为2005年7月5日至2006年7月5日。

(8) 2005年6月25日,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张恩峰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保2005流0846023RA《不可撤消保证书》, 为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借2005流0846023R《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6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005年8月8日至2006年8月8日。截止2006年6月30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85万元。

(9)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发行人签订深担(2005)年委保字239号《委托保证合同》及其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保2005流0846023R《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借2005流0846023R《借款合同》项下6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年6月30日,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股东张恩峰与其签订了深担(2005)年反担字(239-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向其提供反担保。

2、2006年8月21日,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该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合同采用订单的形式, 发行人通过传真、邮寄、或其他书面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发行人的订单为准。该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在双方发生业务

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框架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该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0,751.05	10,617.27

(2) 销售商品（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41.03	169,692.31	86,644.96

3、2006年8月12日，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该框架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合同采用订单的形式，发行人通过传真、邮寄、或其他书面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发行人的订单为准。该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在双方发生业务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框架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该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2,486,495.47	6,924,706.52	5,558,073.12

4、2006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张恩峰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恩峰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拓邦软件的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总计人民币10万元。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拓邦软件100%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进行；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交易双方签订了有关书面协议；协议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未发现该等协议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于2006年3月15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存在的和正在进行的上述关联

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 2006 年 8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

发行人股东珠海清华从事风险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管理、投资和科技咨询；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和主要股东珠海清华、纪树海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作为股东的董事张恩峰、戴新、监事万斐、高级管理人员马伟、郑泗滨、核心技术人员黎志分别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在《招股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人民币 47,490,396.80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资料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主要有：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拓邦（石岩）科技园内 1 栋厂房、2 栋宿舍和 1 栋动力房。发行人现已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由于发行人拓邦工业园建设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开发，且目前仍有部分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当中，待到整个项目综合验收后，发行人根据《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的规定，在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发行人可将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给产权登记机关换发《房地产证》。

因此，整个项目综合验收并在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取得（深房地字第50000957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村，面积35,423.92平方米。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备注
拓邦	1797477	第 9 类	发行人	2002-6-28 至 2012-6-27	国内
TOPBAND	1797478	第 9 类	发行人	2002-6-28 至 2012-6-27	国内
艾伊	3136349	第 11 类	发行人	2003-8-21 至 2013-8-20	国内
AIE	3136350	第 11 类	发行人	2004-1-28 至 2014-1-27	国内
PowerSA	3423435	第 9 类	发行人	2004-7-14 至 2014-7-13	国内
Topband	3738462	第 9 类	发行人	2005-10-21 至 2015-10-20	国内
Topband	3822020	第 9 类	发行人	2005-11-21 至 2015-11-20	国内
拓邦	3738463	第 9 类	发行人	2005-9-28 至 2015-9-27	国内
SLAN 赛朗	ZC5178524SL	第 11 类	发行人	2006-6-16	国内（受理）
Topband	TMA648, 228		发行人	2005-9-16 至 2020-9-15	加拿大
Topband	2.610.360	第 9 类	发行人	2005-1-9 至 2014-8-6	西班牙
Topband	043304995	第 9, 11, 42 类	发行人	2004-7-23	法国（受理）
Topband	30443185	第 9, 11, 42 类	发行人	2004-7-24 至 2014-7-31	德国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人)	专利 (申请)号	授权 (受理)日	法律 状态
互动式乒乓球运动游戏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01258068.6	2002-8-21	已授权
一体式模拟乒乓球运动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02286156.4	2003-11-26	已授权
可扩充存储容量的 MP3 播放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420015301.3	2005-2-9	已授权
一种双控电磁加热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510033592.8	2005-3-10	已发授权通知
一种微波加热用的变频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55969.5	2005-3-16	已受理
网球拍(用于运动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530060454.X	2005-5-27	已受理
一种红外测温电磁加热器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420061350.0	2005-10-12	已授权
一种双控单线通讯的洗衣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510037257.5	2005-9-13	已受理
一种电磁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66573.0	2005-10-27	已受理
VFD 驱动显示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10060028.X	2006-3-22	已受理
一种无线测温电磁加热器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559680	2006-6-23	已发授权通知
实现连续低功率到大功率输出的电磁炉谐振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638254	2006-6-30	已发授权通知
一种扩大电磁炉功率范围的谐振交换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665726	2006-8-18	已发授权通知
一种双控电磁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557011	2006-9-1	已发授权通知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拓邦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2004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编号为深 DGY-2004-042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 拓邦智能微波炉控制软件 V0.80，2004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编号为深 DGY-2003-0522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3) 拓邦智能电磁炉控制软件 V1.0，2004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编号为深 DGY-2004-0424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和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备主要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亦无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除拓邦工业园房地产证外其他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区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和24077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的租赁权被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向深圳市清华大学研究院租赁研究院大楼B区B208、B211、B303、B305、B403、405、B407、408、B409、B410B413、B503、B504、B513房间建筑面积共1,225.56平方米的作为发行人的办公场地。

2000年3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深高新办复[2002]1022号《关于同意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进入高新区的批复》同意拓邦设备公司“微波炉控制器等的开发、生产”项目进入高新区。2005年8月20日和9月1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了两份《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企业孵化器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孵化器协议》”），清华研究院提供研究院大楼B区二层B208、B211、B303、B305、B403、405、B407、408、B409、B410B413、B503、B504、B513房间建筑面积共1,225.56平方米的场地提供给发行人作为企业孵化（含项目研究与开发、人才培养，下同）期限为一年。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0年3月31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拓邦设备公司进入高新区的批复（深高新办复[2000]1022号），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孵化器协议》实际上是包含其他约定内容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涉及的场地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所有。上述《孵化器协议》的签订履行了相应手续，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场地不存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 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 合同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持有及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除正常经营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 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账下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单位或任何个人债务进行担保。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进行了两次增资。

第一次是2004年增资扩股。200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12人增发发行180万股决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4]38号文《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后, 发行人的股本从2100万股增加到2,280万股。2004年11月12日,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4]215号《验资报告》, 验证出资人出资已全部缴清。

第二次增资是发行人实施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200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 即以发行人2005年末总股本2,28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 发行人的股本增加到3192万股。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055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

(1) 2006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张恩峰与发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恩峰将其所持有的拓邦软件的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让拓邦软件10%股权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因换届的原因发生过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三发[2001]18号文批复，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3-2004年度，发行人处于减半优惠期，按7.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2005年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享受深圳市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依据深圳市对高新技术产业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深圳市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

件,但由于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拓邦软件持有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拓邦软件核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5]0011号),根据深府[2001]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拓邦软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5年是拓邦软件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拓邦软件2005-2006年6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政策

拓邦软件主导产品拓邦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拓邦智能电磁炉控制软件和拓邦智能微波炉控制软件分别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的“深 DGY-2004-0425”号、“深 DGY-2004-0424”号、“深 DGY-2003-0522”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2004-2005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拓邦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拓邦汽车电子和控股子公司拓邦自动化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2006年7月31日出具的深环批[2006]101863号,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和无刷直流电机项目两个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三)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6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个项目:

1、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已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深贸工技备[2006]223号。该项目总投资为11,068.43万元。

2、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项目,已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深贸工技备[2006]224号。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480.9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已经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全部由发行人自己独立投资,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发展的材料,对照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对由发行人编制的《招股书》，本所律师认真地进行了全面的阅读并参加了对《招股书》内容的修改讨论；在由主承销商、会计师、发行人和本所律师出席的会议上，本所律师提出了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产的合法性、信息披露及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讨论。

发行人的《招股书》共分十七节。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募股资金用途、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描述，查阅了附属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认为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经办律师： _____
崔宏川

周璇

负责人： _____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61239号)暨《深圳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深圳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说明和解释》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作下列说明和解释。

一、重点问题

(一)反馈意见:“2、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列表披露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税种、原税率、优惠税率及期限、优惠金额、净利润影响金额、优惠政策及批准机构、对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追缴风险、原由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本所说明和解释: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8月8日出具的发行人2003-2006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6]080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原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三发[2001]18号文批复,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3-2004年度,发行人处于减半优惠期,按7.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2005年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发行人所享受的“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是深府[1988]23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因为该项税收优惠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此，发行人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拓邦软件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2004-0152。2005年1月13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拓邦软件核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5]0011号），根据深府[2001]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拓邦软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5年是拓邦软件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拓邦软件2005-2006年6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政策

拓邦软件主导产品拓邦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拓邦智能电磁炉控制软件和拓邦智能微波炉控制软件分别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的“深 DGY-2004-0425”号、“深 DGY-2004-0424”号、“深 DGY-2003-0522”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2004-2005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拓邦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拓邦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反馈意见：“3 关于业务与市场……(2)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主要技术骨干与广东美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美的及其管理层是否在公司中实际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审慎发表意见并披露；……。”

本所说明和解释：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情况

(1) 发行人的股东共17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16名为自然人股东，持股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百分比)	股权性质
1	武永强(发起人)	1,607.20	50.3509	自然人股
2	珠海清华(发起人)	676.2	21.1842	国有法人股
3	纪树海(发起人)	635.2	19.8997	自然人股
4	张恩峰	86.8	2.7193	自然人股
5	林建莲	25.0	0.7832	自然人股
6	彭干泉	22.4	0.7018	自然人股
7	戴新	19.6	0.6140	自然人股
8	马伟	19.6	0.6140	自然人股
9	黄远林	16.8	0.5263	自然人股
10	张科科	16.8	0.5263	自然人股
11	万斐	16.8	0.5263	自然人股
12	田宝军	14.0	0.4386	自然人股
13	郑泗滨	11.2	0.3509	自然人股
14	张小燕	10.0	0.3133	自然人股
15	龙平	8.4	0.2632	自然人股
16	李健	4.0	0.1253	自然人股
17	叶振明	2.0	0.0627	自然人股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
董 事 会 成 员	武永强	董事长	
	纪树海	董事	
	吉学文	董事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喜腾	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珠海清华董事长、力合股份公司董事、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力合传感有限公司监事。
	张恩峰	董事(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戴新	董事(发行人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袁成第	独立董事	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邓志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计算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秀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计财部部长
监	万斐	监事(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任)	

	贺捷	监事	珠海清华副总经理、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监事
	周飏	监事(发行人人力及信息资源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马伟	总经理	
	周永镇	副总经理	
	郑泗滨	财务负责人	
	李让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武永强	同上	
	纪树海	同上	
	马伟	同上	
	黎志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程师	

2、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共16人）、全部非独立董事（共6人）、全部监事（共3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其中2人为董事，1名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主要技术骨干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主要技术骨干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的”）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美的及其管理层没有在发行人中实际持有权益，亦没有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真实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8、……（3）披露拓邦电子 1997-2001 年股东权益具体构成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权益是否真实、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表意见。……”

本所说明和解释：

1、1997-2001 年拓邦电子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是深圳市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设备公司”）。拓邦设备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92413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纪树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拓邦设备公司出资人为纪树海、王仕言、靳伟、武永强、齐红伟和彭滨共六个自然人，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齐红伟	靳伟	王仕言	彭滨
出资额	40	32	32	32	32	32

出资比例	20%	16%	16%	16%	16%	16%
注册资本	200					

(2) 1996年12月28日,拓邦设备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拓邦设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增加注册资本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20万元,股东纪树海、齐红伟和武永强各认购此次增资人民币40万元。

1997年5月4日,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粤安所验字[1997]第乙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拓邦设备公司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拓邦设备公司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齐红伟	靳伟	王仕言	彭滨
出资额	80	72	72	32	32	32
出资比例	25%	22.5%	22.5%	10%	10%	10%
注册资本	320					

(3) 2000年9月18日拓邦设备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王仕言、靳伟、彭滨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武永强与纪树海的决议。彭滨和王仕言将其所持有的拓邦设备公司各1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永强,靳伟将其持有的拓邦设备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树海,同时变更了拓邦设备公司的经营期限。拓邦设备公司对此次股东、住所和经营期限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0年11月3日,拓邦设备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拓邦设备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齐红伟
出资额	112	136	72
出资比例	35%	42.5%	22.5%
注册资本	320		

(4) 2000年11月29日,拓邦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齐红伟将其持有14.5%股权的转让给武永强,齐红伟持有拓邦设备公司14.5%的股权以人民币4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永强。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拓邦设备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齐红伟
出资额	112	182.4	25.6
出资比例	35%	57%	8%
注册资本	320		

(5) 2000年11月21日拓邦设备公司股东武永强、纪树海作为转让方与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合同》,武永强、纪树海分别将其所持有拓邦设备公司的11%和12%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59.5和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经过转

让股权后,拓邦设备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齐红伟
出资额	73.6	147.2	73.6	25.6
出资比例	23%	46%	23%	8%
注册资本	320			

2001年1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了(深圳市)名称变更内字[2001]第01542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拓邦设备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电子”)。2001年3月15日,拓邦设备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0年末,由于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拓邦电子进行全面调查后,认为其购买的23%拓邦电子股权价格偏高,鉴于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提供人才和科技成果方面对拓邦电子将有较大帮助以及拓邦电子流动资金短缺情形,要求在保证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拓邦电子23%股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其他股东向拓邦电子增资。经拓邦电子股东武永强、纪树海和齐红伟协商后,同意向拓邦电子投入了人民币439.5万元,作为股东武永强、纪树海和齐红伟向拓邦电子增资,增资后不改变上述股东在拓邦电子的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武永强、纪树海确认,上述资金已列入拓邦电子的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科目。

(7) 2001年6月19日,拓邦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永强转让0.1%的拓邦电子股权给李先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1年6月22日,武永强与李先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永强将其占拓邦电子0.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先乾。经过转让股权后,拓邦电子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齐红伟	李先乾
出资额	73.6	146.88	73.6	25.6	0.32
出资比例	23%	45.9%	23%	8%	0.1%
注册资本	320				

(8) 2001年11月15日,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占拓邦电子注册资本23%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清华”)。拓邦电子的其他股东武永强、纪树海、齐红伟、李先乾以出具《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的形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1年12月14日,深圳清华与珠海清华签订了《出资转让合同》,深圳清华将其持有的占拓邦电子注册资本2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清华。经过转让股权后,拓邦电子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纪树海	武永强	珠海清华	齐红伟	李先乾
出资额	73.6	146.88	73.6	25.6	0.32

出资比例	23%	45.9%	23%	8%	0.1%
注册资本	320				

2、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拓邦电子 1997-2001 年股东权益构成包括股东向拓邦电子的投资、增资、赠与和拓邦电子未分配利润，拓邦电子的上述权益真实。发行人股东确认是以自有资金通过投资或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的权益，各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9、关于房屋建筑物：（1）……，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及职工宿舍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规划及施工法规规定，取得房地产证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本所说明和解释：

1、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人民币 47,490,396.80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资料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主要有：

（1）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拓邦（石岩）科技园内 1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20441.37 平方米）、2 栋宿舍（建筑面积为：7134.58 平方米）和 1 栋动力房（建筑面积为：346.56 平方米）。发行人拓邦工业园项目属于分期（分两期）建设开发项目，上述第一期建设开发工程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

（2）2003年7月21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2003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规许字05-2003-0061号），确认发行人取得位于石岩镇，地块编号为2003-004-096的土地作为工业用地。地块的总面积为35,423.9平方米，建设面积为35,423.9平方米。建筑容积率≤1.5，建筑覆盖率≤35%。建筑面积为53,120平方米；其中厂房34,940平方米；宿舍14,300平方米；办公2,580平方米；食堂1,300平方米。2003年9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5000095755号），核准土地面积为35,423.92平方米。发行人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从2003年7月21日起至2053年7月20日止。

（3）发行人第一期建设开发工程项目情况：200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许字2003B422号、深规土建许字2003B423号、深规土建许字2003B424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年4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深规建许字2005B170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别同意发行人建设1#厂房1栋4层，5#宿舍1栋6层，动力房1栋1层，2#宿舍1栋6层。

2003年10月23日、2003年12月9日、2004年8月2日、2005年6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取得的深圳市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02003102001、4403002003120303、44030020040374001、44030020050154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别同意发行人聘请的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上述建筑工程的建设。

2005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深规（宝）建验20050074号、深规（宝）建验20050076号、深规（宝）建验20050075号以及2006年1月25日取得深规设建字2006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分别核定发行人1#厂房建设工程、5#宿舍建设工程、动力房、2#宿舍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建设的第一期1栋厂房、2栋宿舍和1栋动力房，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建筑工程规划及施工法规规定。

由于发行人拓邦工业园项目属于分期（两期）建设开发，且第二期建设开发项目正在进行建设中，待第二期建设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后，发行人根据《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可将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给产权登记机关换发《房地产证》。

因此，整个项目综合验收并在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包括现已建成第一期房产和正在建设的第二期房产）的产权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它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11、公司股东中除珠海清华外其余均为自然人，武永强个人持有公司 50.35% 的股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武永强本人及其亲属（包括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其所持有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是否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持有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进行实质性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本所说明和解释：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本人及其亲属（包括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的亲属见下表：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武岱林	父亲	无
武永平	姐姐	持有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份
武永刚	哥哥	持有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份
武永华	妹妹	无
罗少英	配偶	无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仕言。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该公司股东为武永平、武永刚和王仕言，武永平、武永刚分别持有该公司20%股权，王仕言持有该公司60%股权。

经核查及武永强确认，武永强除持有发行人 50.35%的股份外，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武永强的亲属除持有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武永强姐姐武永平、哥哥武永刚分别持有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各 20%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经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承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经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承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是其所持有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为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崔宏川

周璇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十四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编：518034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拓邦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起人	指	2002年8月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及1个法人股东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书》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章程》（草案）	指	经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章程》（草案）
章程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章程》（草案）以外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06年9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申报的《审计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会计期间由2003年至2006年6月30日调整到2004年至2006年12月31日，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06年9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8月17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的上市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和安排。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2002年7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4号文《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2年7月16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2]67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局于2002年8月16日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493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局年检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自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接受主承销商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票，发行人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于2006年8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发行人符合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现逐条核查并陈述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2年8月1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包括2006年度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2002年8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7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6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除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的原因发生了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的原因发生变化，发行人原主要高管人员现为发行人的董事，并且仍留在发行人处负责主要工作和领取薪酬，并未在其他公司兼职，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发生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经营状况和本次发行与上市。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采购、生产、开发、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10、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月18日出具的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7]0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1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2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4年、2005年以及200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92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发行人依法纳税。除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缺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且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未作出相同规定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股东已承诺：如果国家有权部门撤销或废止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追缴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发行人股东将承担发行人可能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和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项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是深圳市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996年2月9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02年7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4号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于2002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先后得到深圳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资产和资本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和验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决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单位和关联公司查询，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业务，没有发现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存在依赖或重叠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对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商标以及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是独立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七)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配套设施和人员。多年的实际经营情

况证明，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有5名发起人股东。其中4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4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武永强、纪树海、齐红伟、李先乾，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1名法人股东是珠海清华，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增资扩股和多次股权转让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其他16名为自然人股东。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拓邦科技（发行人的前身）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拓邦科技经评估后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拓邦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进入发行人，并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上述机器设备等财产拥有合法所有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2100万股，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武永强	963.9	45.9%	自然人股
珠海清华	483.0	23.0%	国有法人股
纪树海	483.0	23.0%	自然人股
齐红伟	168.0	8.0%	自然人股
李先乾	2.1	0.1%	自然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00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12人增资发行180万股决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4]38号文《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2004年11月12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人出资已全部缴清。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到2,280万股。2004年11月23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武永强（发起人）	963.9	42.2763	自然人股
纪树海（发起人）	483.0	21.1842	国有法人股
珠海清华（发起人）	483.0	21.1842	自然人股
齐红伟（发起人）	168.0	7.3684	自然人股
李先乾（发起人）	2.1	0.0921	自然人股
张恩峰	62.0	2.7193	自然人股
彭干泉	16.0	0.7018	自然人股
戴新	14.0	0.6140	自然人股
马伟	14.0	0.6140	自然人股
黄远林	12.0	0.5263	自然人股
张科科	12.0	0.5263	自然人股
万斐	12.0	0.5263	自然人股
田宝军	10.0	0.4386	自然人股
王钟宇	8.0	0.3509	自然人股
郑泗滨	8.0	0.3509	自然人股
龙平	6.0	0.2632	自然人股
李健	6.0	0.2632	自然人股

2005年12月7日，李先乾、李健和王钟宇分别与武永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钟宇、李先乾、李健分别将其占有发行人0.351%、0.092%、0.263%的股权转让给武永强。

200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发行人2005年末总股本2,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到3192万股。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55号）。2006年7月24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5月8日，齐红伟与武永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168万股转让给武永强。

2006年7月25日，纪树海与李健、张小燕、叶振明、林建莲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4万股、10万股、2万股和2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健、张小燕、叶振明和林建莲。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武永强（发起人）	1,607.20	50.3509	自然人股
珠海清华（发起人）	676.2	21.1842	国有法人股
纪树海（发起人）	635.2	19.8997	自然人股
张恩峰	86.8	2.7193	自然人股
林建莲	25.0	0.7832	自然人股
彭干泉	22.4	0.7018	自然人股
戴新	19.6	0.6140	自然人股
马伟	19.6	0.6140	自然人股
黄远林	16.8	0.5263	自然人股
张科科	16.8	0.5263	自然人股
万斐	16.8	0.5263	自然人股
田宝军	14.0	0.4386	自然人股
郑泗滨	11.2	0.3509	自然人股
张小燕	10.0	0.3133	自然人股
龙平	8.4	0.2632	自然人股
李健	4.0	0.1253	自然人股
叶振明	2.0	0.0627	自然人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属实。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保证或反担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

各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未设置质押，且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波炉电脑控制板、空调遥控器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029号证书）。电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器、传感器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产品、电磁炉产品的技术开发、装配及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2,138,060.67元、人民币59,648,356.29元、人民币61,646,272.85元，其他业务利润上述三年分别为人民币567,184.84，人民币1,002,896.21，人民币434,433.38，主营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及其他业务利润之和比例分别是98.9%、98.3%、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和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发行人股东珠海清华和纪树海。

(1) 武永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1,607.2万股，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50.35%。

(2) 珠海清华，为发行人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676.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184%。

(3) 纪树海，为发行人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635.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8997%。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董事会成员	武永强	董事长	
	纪树海	董事	
	吉学文	董事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喜腾	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珠海清华董事长、力合股份公司董事、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力合传感有限公司监事
	张恩峰	董事（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戴新	董事（发行人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袁成第	独立董事	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邓志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计算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秀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计财部部长
监事会成员	万斐	监事（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任）	
	贺捷	监事	珠海清华副总经理、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监事
	周飏	监事(发行人人力及信息资源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马伟	总经理	
	周永镇	副总经理	
	郑泗滨	财务负责人	
	李让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武永强、纪树海、马伟和黎志。

(3)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经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武永平、武永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为姐弟、兄弟关系，其分别持有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20%股份。吉学文为发行人董事兼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仕言。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武永平、武永刚分别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传感器、报警器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TP-1气敏传感器、TP-2气敏传感器、CD-FL18WG家用可燃气体报警器、家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吉学文。发行人董事吉学文持有该公司47.83%股权。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目前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软件”）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拓邦软件2004年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344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411室。经营范围是家电智能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脑产品、电器产品、传感器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武永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自动化”）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拓邦自动化2005年5月24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771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区高新南四道现代大厦5楼。经营范围是继电保护器、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沈汇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汽车电子”）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拓邦汽车电子2006年4月28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241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2楼B202房。经营范围是汽车电子智能控制、汽

车发动机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器、汽车倒车雷达、防盗器、智能导航器等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黄远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该公司股东武永平、武永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为姐弟、兄弟关系，其分别持有该公司20%股份。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传感器、报警器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TP-1气敏传感器、TP-2气敏传感器、CD-FL18WG家用可燃气体报警器、家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董事吉学文。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

(1) 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签订BZ10203306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签订的10203306001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15,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6年6月26日至2007年6月26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

(2) 2005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纪树海分别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交银深2005年高新村个保字4431502005A200000400号《保证合同》和交银深2005年高新村个保字4431502005A200000500号《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村支行签订的深交银2005年高新村贷字4431502005M100001400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6年1月4日至2008年1月5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为525万。

(3)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发行人签订深担（2005）年委保字411号《委托保证合同》及其与交通银行深圳市高新村支行签订4431502005A100000300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深交银2005年高新村贷字4431502005M100001400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05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股东张恩峰共同与其签订了深担（2005）年反担字（411-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向其提供反担保；同时，发行人股东武永强个人与其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2.28%的股权设定质押反担保；同时，发行人股东武永强和纪树海共同与其签订了深担（2005）年反担字411-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两人名下拥有产权的三处房地产设定抵押反担保。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武永强股权质押已经

解除。

(4) 2006年9月15日发行人的股东郑泗滨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2006流0891023R-2的《不可撤销保证书》；发行人的股东武永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2006流0891023R-3的《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2006年9月20日签订的深借2006流0891023R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为650万元。

(5)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发行人签订深担(2006)年委保字451号《委托保证合同》及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2006流0891023R-1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2006年9月20日签订的深借2006流0891023R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06年9月20日，发行人的股东武永强和郑泗滨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了深担(2006)年反担字(451-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向其提供反担保。

2、2006年8月21日，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合同采用订单的形式，由发行人通过传真、邮寄、或其他书面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发行人的订单为准。该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在双方发生业务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产生新的书面框架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该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0,751.05	10,617.27

(2) 销售商品（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41.03	169,692.31	86,644.96

3、2006年8月12日，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该框架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合同采用订单的形式，发行人通过传真、邮寄、或其他书面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发行人的订单为准。该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在双方发生业务期间一直

保持有效，直至产生新的书面框架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该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5,764,657.46	6,924,706.52	5,547,455.85

4、200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张恩峰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恩峰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拓邦软件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总计人民币 1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拓邦软件 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进行；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交易双方签订了有关书面协议；协议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未发现该等协议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存在的和正在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 2006 年 8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

发行人股东珠海清华从事风险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管理、投资和科技咨询；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永强和主要股东珠海清华、纪树海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作为股东的董事张恩峰、戴新、监事万斐、高级管理人员马伟、郑泗滨、核心技术人员黎志分别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在《招股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人民币 52,123,609.16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资料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主要有：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拓邦（石岩）科技园内 1 栋厂房、2 栋宿舍和 1 栋动力房。发行人现已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由于发行人拓邦工业园建设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开发，且目前仍有部分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当中，待到整个项目综合验收后，发行人根据《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的规定，在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发行人可将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给产权登记机关换发《房地产证》。

因此，整个项目综合验收并在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取得（深房地字第50000957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村，面积35,423.92平方米。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备注
拓邦	1797477	第9类	发行人	2002-6-28至2012-6-27	国内
TOPBAND	1797478	第9类	发行人	2002-6-28至2012-6-27	国内
艾伊	3136349	第11类	发行人	2003-8-21至2013-8-20	国内
AIE	3136350	第11类	发行人	2004-1-28至2014-1-27	国内
PowerSA	3423435	第9类	发行人	2004-7-14至2014-7-13	国内
Topband	3738462	第9类	发行人	2005-10-21至2015-10-20	国内
Topband	3822020	第9类	发行人	2005-11-21至2015-11-20	国内
拓邦	3738463	第9类	发行人	2005-9-28至2015-9-27	国内
SLAN 赛朗	ZC5178524SL	第11类	发行人	2006-6-16	国内（受理）
Topband	TMA648, 228		发行人	2005-9-16至2020-9-15	加拿大
Topband	2.610.360	第9类	发行人	2005-1-9至2014-8-6	西班牙
Topband	043304995	第9, 11, 42类	发行人	2004-7-23	法国（受理）
Topband	30443185	第9, 11, 42类	发行人	2004-7-24至2014-7-31	德国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授权（受理）日	法律状态
互动式乒乓球运动游戏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01258068.6	2002-8-21	已授权
一体式模拟乒乓球运动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02286156.4	2003-11-26	已授权
可扩充存储容量的MP3播放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420015301.3	2005-2-9	已授权
一种双控电磁加热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510033592.8	2005-3-10	已发授权通知
一种微波加热用的变频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55969.5	2005-3-16	已受理
网球拍（用于运动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530060454.X	2005-5-27	已受理
一种红外测温电磁加热器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420061350.0	2005-10-12	已授权
一种双控单线通讯的洗衣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510037257.5	2005-9-13	已受理
一种电磁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66573.0	2005-10-27	已受理

VFD 驱动显示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10060028. X	2006-3-22	已受理
一种无线测温电磁加热器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559680	2006-6-23	已发授权通知
实现连续低功率到大功率输出的电磁炉谐振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638254	2006-6-30	已发授权通知
一种扩大电磁炉功率范围的谐振交换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665726	2006-8-18	已发授权通知
一种双控电磁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00557011	2006-9-1	已发授权通知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拓邦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2004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编号为深 DGY-2004-042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 拓邦智能微波炉控制软件 V0.80，2004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编号为深 DGY-2003-0522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3) 拓邦智能电磁炉控制软件 V1.0，2004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编号为深 DGY-2004-0424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和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备主要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亦无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除拓邦工业园房地产证外其他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区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和24077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的租赁权被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向深圳市清华大学研究院租赁研究院大楼B区B208、B211、B303、B305、B403、405、B407、408、B409、B410B413、B503、B504、B513房间建筑面积共1,225.56平方米的作为发行人的办公场地。

2000年3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深高新办复[2002]1022号《关于同意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进入高新区的批复》同意拓邦设备公司“微波炉控制器等的开发、生产”项目进入高新区。2005年8月20日和9月1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了两份《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企业孵化器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孵化器协议》”），清华研究院提供研究院大楼B区二层B208、B211、B303、B305、B403、405、B407、408、B409、B410B413、B503、B504、B513房间建筑面积共1,225.56平方米的场地提供给发行人作为企业孵化（含项目研究与开发、人才培养，下同）期限为一年。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0年3月31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拓邦设备公司进入高新区的批复（深高新办复[2000]1022号），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孵化器协议》实际上是包含其他约定内容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涉及的场地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所有。上述《孵化器协议》的签订履行了相应手续，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场地不存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上述合同未发生主体变更，合同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持有及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除正常经营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账下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单位或任何个人债务进行担保。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进行了两次增资。

第一次是2004年增资扩股。200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12人增发180万股决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4]38号文《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发扩股方案。本次增发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从2100万股增加到2,280万股。2004年11月12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4]215号《验资报告》表明，验证出资人出资已全部缴清。

第二次增资是发行人实施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200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发行人2005年末总股本2,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到3192万股。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055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

(1) 2006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张恩峰与发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恩峰将其所持有的拓邦软件的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让拓邦软件10%股权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因换届的原因发生过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原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三发[2001]18号文批复，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3-2004年度，发行人处于减半优惠期，按7.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2005年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发行人所享受的“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是深府[1988]23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且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没有作出相同的规定，发行人因为该项税收优惠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此，发行人股东已承诺：如果国家有权部门撤销或废止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追缴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发行人股东将承担发行人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享受深圳市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依据深圳市对高新技术产业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深圳市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但由于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拓邦软件持有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市国

家税务局向拓邦软件核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5]0011号），根据深府[2001]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拓邦软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5年是拓邦软件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拓邦软件2005-2006年6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邦软件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政策

拓邦软件主导产品拓邦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拓邦智能电磁炉控制软件和拓邦智能微波炉控制软件分别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的“深 DGY-2004-0425”号、“深 DGY-2004-0424”号、“深 DGY-2003-0522”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2004-2005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拓邦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拓邦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拓邦汽车电子和控股子公司拓邦自动化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2006年7月31日出具的深环批[2006]101863号，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和无刷直流电机项目两个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三）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6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个项目:

1、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已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 备案号为深贸工技备[2006]223 号。该项目总投资为 11,068.43 万元。

2、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项目, 已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 备案号为深贸工技备[2006]224 号。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48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述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已经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项目全部由发行人自己独立投资, 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发展的材料, 对照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对由发行人编制的《招股书》, 本所律师认真地进行了全面的阅读并参加了对《招股书》内容的修改讨论; 在由主承销商、会计师、发行人和本所律师出席

的会议上，本所律师提出了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产的合法性、信息披露及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讨论。

发行人的《招股书》共分十七节。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募股资金用途、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描述，查阅了附属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认为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经办律师： _____
崔宏川

周璇

负责人： _____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06年9月22日和2007年1月28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清华”）在公司名称中冠用清华大学校名的简称“清华”二字有关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体改办及教育部2001年10月9日《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2006年9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珠海清华背景情况说明

珠海清华是2001年7月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1006504，住所为珠海市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9-10层，法定代表人马喜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经营范围：风险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管理、投资和科技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产品）；清华科技园（珠海）项目的开发建设。股东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华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清华57.15%、33.21%、9.64%股权。

珠海清华主要负责清华科技园（珠海）项目的开发建设。清华科技园（珠海）项目是根据2000年8月18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签订的《珠海市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关于建立珠海清华科技园的协议》，由清华大学和珠海市政府共同创办的高新技术产业园。

二、珠海清华在公司名称中冠用清华大学校名简称“清华”二字不符合《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第 16 条的规定，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外，今后其他校办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确有需要者，需经学校审核批准。对现有冠用校名的企业，学校应抓紧组织清理，不宜继续冠用校名的，要限期更名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擅自冠用或变相冠用校名的社会企业，应促其迅速纠正。

珠海清华不是清华大学的资产经营公司，其冠用清华大学校名的简称“清华”二字，不符合《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第 16 条的规定。

珠海清华为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改公司的名称，以使公司名称符合《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珠海清华应该根据《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变更公司名称。本所认为，珠海清华在变更公司名称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周璇

负责人：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56号）

有关问题的核查报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56号）有关问题的核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核查了相关资料，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哈工大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项下的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合同的履行情况

2006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签订了《滚筒洗衣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及控制器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哈工大开发设计滚筒洗衣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及控制器；合同完成后，因本合同所产生、无论是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或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其中（1）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由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

合同约定开发进度及双方分工为：

第一阶段：为使发行人尽快熟悉该项目的技术及产品属性，以便前期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哈工大向发行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用于波轮洗衣机的直流无刷电机及其控制品演示系统。

该阶段工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

第二阶段：哈工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样机型号及初步的目标客户产品型号定位，进行前期样机的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产品化工作；双方共同进行客户现场的装机实验及相关的市场服务跟进工作。

该阶段完成的标准为：哈工大提供滚筒洗衣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及控制器正式样机 4 套，且性能及功能满足发行人客户需求。

该阶段工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第三阶段：哈工大进行样机的批量产品化的开发工作，并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该阶段完成的标准为：项目技术成熟，能实现规模化生产。

第四阶段：哈工大向发行人提供规模化生产阶段的后续开发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设备选型、人员培训、工艺流程、产品测试以及技术咨询和定期现场指导等。其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经本所核查，合同已经双方签署生效。经发行人确认，就开发进度的四个阶段而言，双方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已完成第三个阶段，第四个阶段正在进行中。

依据合同第一至第三阶段所约定的义务，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哈工大陆续向发行人移交的样机及技术资料有：

- 1、电机本体样机 5 台；
- 2、电机本体设计资料包括：规格书、结构装配及零件图、材料选用说明、检验标准及设备要求、测试及验证作业指引、电机使用环境说明书、电机使用方法说明书；
- 3、电机本体的测试报告；
- 4、电机控制器样品 5 块；
- 5、电机控制器设计资料包括：规格书、原理图、PCB 板图、关键元器件说明、BOM、MCU 原程序、算法说明、检验标准及设备要求、通讯协议说明；
- 6、电机控制器的测试报告。

其间，发行人根据哈工大移交的样机及技术资料已完成如下工作：

- 1、电机本体样机及电机控制器样品的测试；
- 2、工程图纸转化；
- 3、电机本体及控制器的装机测试。

发行人现正进行和需立即进行的工作如下：

- 1、电机本体生产和测试所需设备的选型和购买；
- 2、为配合各种不同洗衣机型号，对电机本体进行的结构和标准化优化工作；
- 3、客户装机验证结果的跟进和改进；
- 4、生产和检验所需的工装夹具和模具的设计和制作。

(二) 关于合同项下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现已经完成样机的开发和两轮测试，正在对该电机应用于滚筒洗衣机进行进一步的技术验证和分析，已经不存在技术障碍，但需要足够的技术试验以取得最佳的电机性能配置参数。

二、反馈意见：“4、请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信、美菱、荣事达等公司无刷电机的合作协议并补充披露；”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一) 2007年1月3日发行人与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签署《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美菱合作协议”），美菱合作协议约定：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由发行人负责控制系统及电机本体的设计，开发周期在6到8个月；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不支付额外开发费用，费用计入批量采购成本；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确保在发行人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功能、质量、成本符合其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双方当事人相互保守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及商业秘密，共享相关知识产权。

(二) 2007年1月5日发行人与常州家善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签署《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新科电器合作协议”），新科电器合作协议约定：常州家善新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由发行人负责控制系统及电机本体的设计和前期测试工作；常州家善新科电器有限公司不支付额外开发费用，费用计入批量采购成本；常州家善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确保在发行人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功能、质量、成

本符合其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双方当事人相互保守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及商业秘密，承诺所有开发设计及制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三）2007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临沂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海信合作协议”）。海信合作协议约定：临沂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使其能满足临沂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要求的洗衣机整机的各项性能、功能等标准；由发行人负责控制系统及电机本体的设计，开发周期在6到8个月；临沂海信电子有限公司不支付额外开发费用，费用计入批量采购成本；临沂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确保在发行人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功能、质量、成本符合其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双方当事人相互保守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及商业秘密，共享相关知识产权。

（四）经发行人确认，2007年1月，美的荣事达合资公司与发行人已就无刷直流电机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双方即将签署合作协议。

（五）2007年2月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洗碗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美的合作协议”）。美的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洗碗机用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由发行人负责控制系统及电机本体的设计，开发周期在6到8个月；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不支付额外开发费用，费用计入批量采购成本；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确保在发行人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功能、质量、成本符合其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每年5万套，并逐年递增；双方当事人相互保守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及商业秘密，共享相关知识产权。

（六）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直流无刷电机洗碗机洗涤泵项目，发行人负责开发该项目中的直流无刷电机及电机控制板，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洗涤泵部分开发；发行人负责电机、电控板、洗涤泵零部件焊

接及检验工装设备的投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最终只向发行人采购合格的电机泵组件及配套的电控板；发行人拥有电机及电控板部分的知识产权，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洗涤泵部分的知识产权，但发行人不能将此款直流无刷电机及其电控板等软硬件卖给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竞争对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崔宏川

周璇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